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老熱

王仙蕊

吳敏雄

上冠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俊毅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111年度重訴字第102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民國113年4月17日民事聲明上訴狀(本院113年4月24日收狀)之上訴先、備聲明第一項均表示「原判決除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○0000○0地號土地部分廢棄」(113年4月26日民事更正上訴聲明狀已更正為「原判決除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1011、1011之1、1011之3至1011之8地號土地部分廢棄」)，及上訴先、備聲明第二項分別表示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應全部分割與上訴人」、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應變價分割」，均僅就鹽田段1019之9地號該筆土地判決表示不服，故本院於113年4月25日先就鹽田段1019之9地號土地部分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721,1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590元，業據上訴人於113年5月1日繳納在案。

二、對原判決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鹽田段1019之1至8、1019之15、19、20等地號之土地分割判決部分，上訴人於113年4月30日以民事更正上訴聲明狀更正上訴聲明，先、

備聲明第二項除就鹽田段1019之9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不服請求廢棄改判外，另先、備聲明第三項就鹽田段1019之8地號土地請求依上訴狀附圖2所示之方案為分割、就四草段679地號、鹽田段1019之4、6、7、15、19等地號土地補償金額應重新鑑價(就鹽田段1019之1至3、1019之5、20等地號之土地仍未具體表明是否不服)，故就上訴先、備位第二、三、四項聲明所不服之四草段679地號、鹽田段1019之4、6、7、8、9、15、19等地號土地部分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8,385,95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,748元，除上訴人於113年5月1日已補繳之裁判費86,590元外，應再繳174,1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顏珊珊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公告現值/ 平方公尺 (新臺幣)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上訴人即原告 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	1,900元	3,201.96m ²	1/5(吳老熱)	1,216,745元 【1,900元×3,201.96m ² ×1/5 =1,216,745元】
2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 地號	9,400元	1,453.87m ²	1/5(吳老熱) 5/60(吳敏雄)	3,872,140元 【9,400元×1,453.87m ² ×(1/ 5+5/60)=3,872,140元】
3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 地號	9,400元	789.85m ²	1/5(吳老熱) 5/60(吳敏雄)	2,103,634元 【9,400元×789.85m ² ×(1/5 +5/60)=2,103,634元】
4	臺南市○○區	9,400元	640.12m ²	1/5(吳老熱) 5/60(吳敏雄)	1,704,853元

(續上頁)

01

	○○段000000 地號				【9,400元 $\times$ 640.12 m^2 $\times$ (1/5+5/60)=1,704,853元】
5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 地號	9,400元	34.11 m^2	1/5(吳老熱) 5/60(吳敏雄)	90,846元 【9,400元 $\times$ 34.11 m^2 $\times$ (1/5+5/60)=90,846元】
6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 地號	9,555元	1,890.82 m^2	5/60(吳敏雄) 1/5(王仙蕊) 1/30(上冠品公司)	5,721,149元 【9,555元 $\times$ 1,890.82 m^2 $\times$ (5/60+1/5+1/30)=5,721,149元】
7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 0地號	9,400元	1,223.62 m^2	2217/10000 (吳老熱) 940/10000 (吳敏雄)	3,631,190元 【9,400元 $\times$ 1,223.62 m^2 $\times$ (2217/10000+940/10000)=3,631,190元】
8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 0地號	9,400元	8.05 m^2	3/5(吳老熱)	45,402元 【9,400元 $\times$ 8.05 m^2 $\times$ 3/5=45,402元】
合計					18,385,959元